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光动力激光口腔治疗仪采购**

**项目号：KQYY2024062**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二四年十月****目 录**

[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4](#_Toc98942871)

[一、采购项目内容 4](#_Toc98942872)

[二、资金来源 4](#_Toc98942873)

[三、采购方式 4](#_Toc9894287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98942875)

[五、招标书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4](#_Toc98942876)

[六、其它有关规定 5](#_Toc98942877)

[七、联系方式 5](#_Toc98942878)

[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 6](#_Toc98942879)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6](#_Toc98942880)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_Toc98942881)

[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 8](#_Toc98942882)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8](#_Toc98942883)

[二、报价要求 8](#_Toc98942884)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_Toc98942885)

[四、付款方式 9](#_Toc98942886)

[五、知识产权 9](#_Toc98942887)

[六、培训 9](#_Toc98942888)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0](#_Toc98942889)

[第四篇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11](#_Toc98942890)

[一、资格审查 11](#_Toc98942891)

[二、评标方法 11](#_Toc98942892)

[三、评分标准 12](#_Toc98942893)

[四、无效投标条款 13](#_Toc98942894)

[五、废标条款 13](#_Toc98942895)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14](#_Toc98942896)

[一、投标人 14](#_Toc98942897)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4](#_Toc98942898)

[三、响应文件 14](#_Toc98942899)

[四、评标 16](#_Toc98942900)

[五、定标 16](#_Toc98942901)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16](#_Toc98942902)

[七、签订合同 16](#_Toc98942903)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7](#_Toc98942904)

[一、经济文件 18](#_Toc98942905)

[二、技术文件 20](#_Toc98942906)

[三、商务文件 22](#_Toc98942907)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25](#_Toc98942908)

[五、资格文件 26](#_Toc98942909)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简称“口腔医院”）对光动力激光口腔治疗仪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有实力的投标人参加院内竞争性比选。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光动力激光口腔治疗仪采购 | 1 | 41 |  |

二、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三、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比选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五、比选文件获取及投标时间要求

（一）凡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自行在“行采家”或“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或“中国采购招标网”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本项目无需报名及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文件期限:2024年10月18日 9：00至 2024年10月24日 17:30。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须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三）投标书正本、副本各一份，均需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和单位盖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注：标书密封的外封套上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四）所有投标书应于2024年10月18日 9：00至 2024年10月24日17:30(工作时间)递交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重庆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综合楼七楼审计科（须密封盖章）。邮寄标书的以快递送达口腔医院并签收的日期为准（收件人：审计科 李老师 88602318）。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比选时间：2024年 月 日9:30（待定），具体评审时间及地点由医院确定，投标人无须参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中国采购招标网、和行采家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七、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北路426号 邮编： 401147

 电话： 023- 88860001 88602318（监督） 传真：023-88860222

 联系人：陈老师 李老师（监督）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 1 | 光动力激光口腔治疗仪 | 10套 |

##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2.“※”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应答要求有规定的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须按规定提供且注明投标书对应页码；

**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牙周、牙髓、口腔黏膜炎症的应用治疗。

2、 激光中心波长：660nm±10nm。（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3、输出功率：包含160mW——220mW范围。（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4、 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度St：小于±10%。

5、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RP：小于±10%。

6、低电压保护功能：当电压低时，治疗仪自动停止工作。

7、外壳：可高温高压消毒

\*8、耗材需在重庆药交平台挂网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1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由于中标人原因每超过1个日历日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延期费。

1.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验收方式

1.3.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1.3.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3.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3.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1.3.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1.3.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1.3.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1.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1.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1.7.产品包装材料由投标方自行处置。

## 二、报价要求

※2.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设备和设备用单人次耗材分别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产品质量保证期**

※3.1.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三 年（耗材及易损件除外）。

3.1.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1.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1.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3.1.5.投标人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原装封装的全新出厂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医疗卫生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提供产品须为6个月内生产新产品。**

**3.2.售后服务内容**

3.2.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2.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2.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重大紧急情况3小时内应到位）。

3.2.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2.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3.2.2.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3.2.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2.2.3质保期后终身免费上门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3.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四、付款方式

1.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

2.乙方在质保期满且维保义务妥善履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再次提交确认金额的书面付款申请，甲方自收到该申请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7.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7.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经济、技术和商务条款都要纳入成交合同中。

7.3.如中标人因违反或不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时，采购人保留对技术指标进行验证的权利，发现中标人及原生产厂家提供虚假参数的，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违反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中标人中标资格，以及按医院采购制度对其进行处罚。

7.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整体功能的实现。如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1、如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2、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功能、参数等方面未满足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的；3、证实提交了相关虚假文件的。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除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有权退货及终止合同，中标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赔付采购人延误损失。

7.5.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特定资格要求 |

注：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 4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5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40%） | 40分 | 投标总价,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单人次耗材价格，有效的耗材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耗材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2 | 技术部分（44%） | 44分 | 1.起评分：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44分。 |
| 2.扣分条款：2.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本项目 重要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对应包号中带“\*”号标注的部分），从起评分中每条扣除10分。2.2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本项目 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对应包号中“\*”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每条扣除4.8分。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3商务部分（16%） | 质保期（3%） | 3 | 质保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3分。 |
| 业绩（4%） | 4 | 2020年至今所投相同型号产品，在公立医院销售业绩合同每增加一个加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4分。须提供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合同复印件或发票须有产品名称、型号内容，如无将按照无效合同处理) |
| 售后服务方案（9%） | 9 | 1、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不限于响应速度、质保期内巡检方案、配件保障措施、服务人员配置、质保期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失、内容表述不完整中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分析，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征制定、方案中并无体现项目服务内容、或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2、根据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1）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期≧3年，得6分；（2）3年＞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期≧2年，得4分；（3）2年＞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期≧1年，得2分；（4）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期＜1年，得1分；（5）未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八）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是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等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官网、行采家、中国采购招标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胶装（不得采用穿孔式、文件夹式活页装订），同时应编制完整的封面、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内。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采购项目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项目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两者中较小的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五、定标

根据投标书提供的资格文件、投标报价书、优惠条件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全面比较，综合优势领先者中标。比较结束后，招标方仅对中标者发出通知。招标方有权对落标者不做落标说明和解释。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采购人中标电话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 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注：档案袋封面格式同此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单人次耗材报价： 元（耗材名称：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采购项目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采购项目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填写投标产品《配置清单》、《质保期满后更换配件费用》和《耗材清单》，中标后将作为合同附件。若投标产品无下列相关内容，可填无。下列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明细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保期满后更换配件费用

（备注：下列易损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不能超过此报价供应给甲方，下列易损件是否采购由甲方自行确定。质保期内甲方需新购下列易损件，乙方的供应价格不能超过下列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含税) | 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清单

（备注：下列耗材乙方报价有效期3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型号 | 单价（元）(含税) | 药交所编码 |
|  |  |  |  |  |  |

（二）技术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四、我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条款相关支撑资料（自附）

## 四、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书面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